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達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丙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336,651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12月31日	627,554元	113年1月2日	PH0000000
2	113年1月15日	319,097元	113年1月15日	PH0000000
3	113年1月20日	300,000元	113年1月22日	PH0000000
4	113年1月31日	600,000元	113年1月31日	PH0000000
5	113年2月16日	490,000元	113年2月16日	PH0000000

